

9.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单位名称）的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县永和镇中心学校安阳县永和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餐饮供应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贞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443.79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9.8257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贞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